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01699A00_prin、0101699A00_ATTCH、0101699A00_ATTCH、0101699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16009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6009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16009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160094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7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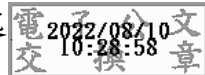
111020068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10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適度放寬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其中「騎機車/腳踏
車」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，其餘防
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8/10



1110003934